**附件1：**

**龙岗区园山街道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**

为保证广大干部职工吃得安全，吃得放心，对厨房所采购的一切主副食品，制定以下验收标准：

1、送货时间每天上午6:00点前按量、按标准要求送到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仓库验收，如迟到30分钟以上，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；二次扣当天货款10%；三次以上解除其供货合同。

2、大米 须当年出产,正规厂家出品,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、电话、在保质期内。

3、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，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、无味、肉感好。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。

4、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，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《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、鸭。

5、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，新鲜无污染。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、电话、在保质期内的产品。

6、河粉、豆制品类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。

7、调料、米面、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，杜绝假冒伪劣商品，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。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、电话、保质期内食用产品。

8、油类 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。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、电话、保质期内食用产品。

9、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“无公害”蔬菜基地，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，经过初步整理，除去泥、沙、黄叶、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85%，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的，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，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》原始单或复印件。

10、鲜肉（猪肉、牛肉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，保证送货前12小时内的新鲜肉，并提供当天的《肉类屠宰出厂单》和《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》及公司肉品提供《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》原始单据或复印件。

11、每年提供所有副食、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食品卫生许可证》、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及产品《检验报告》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12、供货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运送食物，如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，出现一次情况不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口头警告，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；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10%；达到三次验收不合格，解除其供货合同。

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